马鞍山市中医院能源托管评估服务项目内容及相关要求

1.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人民币）：4万元；最高限价（人民币）：4万元。

1. **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预算金额（万元）** |
| 1 | 马鞍山市中医院能源托管评估服务 | 1 | 项 | 40000 | 4 |

1. **技术参数（服务内容）**

项目概况：马鞍山市中医院（南院+东院）能源托管评估服务项目。马鞍山市中医院南院：建筑面积约48563平方米，其中门急诊、医技楼（1号楼）7642平方米，专家门诊综合楼（2号楼）3464平方米，综合楼（4号楼）22804平方米，病房楼（3号楼）11228.00平方米，后勤楼（5号楼）、锅炉房2775.00平方米，污水处理用房594.00平方米、垃圾站55.50平方米。

马鞍山市中医院东院：建筑面积约6860.48平方米。

消耗的能源资源为水、电、天然气及热力。按照《公共机构能源审计技术导则》、《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安徽省非工业能源审计报告内容和深度要求》及相关标准要求，审计医院近3年（2022、2023和2024年）的能源消费实物量、折标量和能源费用支出情况，计算能源消费基准；分析能源消耗指标变化及原因，结合能源管理现状和用能特点，提出合理的能源管理措施和节能改造建议。

1. **供应商资质要求**

1.投标人必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为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节能减煤降碳诊断服务机构名单内企业。

3.投标人无行业内不良记录；

1. **供应商服务要求：**

1.供应商须对拟投入人员进行岗位测评和严格选拔，形成责任心强、经验丰富的服务团队。

2.供应商须提供健全的服务方案，按需设岗，建立健全岗前安全培训、岗位技能培训，制定人员考核制度。

3.供应商须自行配备在能耗统计及能源审计过程中所需设施设备。

4.成交供应商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5.成交供应商不得将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人，一经发现，采购人将终止合同。

6.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及主要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

7.供应商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特点提出的工作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实用性、针对性等环节，包括投标单位团队能力、工作经验以及在节能方面拥有的专有技术、节能检测设备能力等方面。

8.提供医院委托的能源审计业绩。

9.提供项目拟配人员及资质，项目负责人具备节能、环保、能源等领域高级职称。

1. **商务要求**

1、质保及售后服务：

1.1中标人需提供至少1年的服务跟踪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所有质保费用均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1.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中标人需设有专门的售后服务队伍，建立完备的故障响应机制。如出现服务问题，电话响应无法解决，中标人必须在接到电话3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

1.3服务期内由招标人对其服务质量进行考核,不合格可由招标人解除合同重新招标。

1.4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报告。

2、付款方式：递交正式评估报告后1个月内支付90%，1年后支付10%

3、交货和服务地点：马鞍山市中医院。

4、本项目总投标价包含了交付使用前的全部费用，包括货物购置费（所有设备、辅材、零配件、易损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调试费、人工费、交通费、食宿费、管理费、运输费、保险费、质保期内的维护维修费、培训费、验收费、其他费用（如包装费、仓储费、保管费、资料费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费用）及所有价内价外税金及合理利润等。